

有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闕天界」補列派下員，事涉確定判決效力及祭祀公業條例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7.03. 法律字第1020350716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7月3日

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闕天界」補列派下員，事涉確定判決效力及祭祀公業條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2年 3月 1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286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2年 4月1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09218號函略以，因涉及具體個案，該院未便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條第 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是確定終局判決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除非有其他事實情事變更，而以訴推翻確定判決，否則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本條立法理由、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3908號判決、93年判字第 782號判決、本部 100年10月 5日法律決字第1000015835號函、101 年 3月20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34370號函參照）。惟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 214號判例參照）。另按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於96年12月12日公布，97年 7月 1日施行，故本案90年 2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時，本條例尚未制定，如本案祭祀公業未訂有規約者，依本條例第 4條第 3項列養女為派下員，係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不生牴觸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問題。
- 四、惟本案所稱「繼承慣例」之性質為何？可否嗣後廢止？又本條例第14條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第 1項）…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第 3項）」則本條例施行前之祭祀公業「繼承慣例」可否依本條例第14條第 3項規定廢止？另本案所附該祭祀公業92份「繼承慣例作廢改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4條」同意書之效力為何？是否依上開同意書發生本條例第 4條第 3項之效力？以上疑義，涉及事實認定及本條例解釋疑義，宜由本條例主管機關貴部及申報之受理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
- 五、貴部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請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先徵詢貴部法制單位之意見後，如認有疑義，再以書面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研析意見，來函憑辦，併予敘明。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3份）